

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函

地址：408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九路119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凌煌
電話：04-23811119~150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消預字第1110076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八 (387320000A_111007690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特定工廠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9年5月6日經濟部經中字第10904602090號令修正特定工廠登記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特定工廠消防安全設備，係依工廠改善計畫核定公文，並確認廠房及建築物面積及用途後，委託消防專業技術人員(依消防法第7條規定，其設計、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；其裝置、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)並依據「消防法」、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」，向本局辦理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相關事宜。
- 三、另有關公共危險物品及廠區外部消防水源審查及查驗，屆時於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時一併辦理。
- 四、本局特定工廠相關申請表單可至本局網站/申辦與下載 (https://www.fire.taichung.gov.tw/form_other/index.asp?Parser=99,6,31)下載。





五、查詢合格之消防專業技術人員可至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nfa100.nfa.gov.tw/Fn01/probasMtnQry.aspx>)

六、如有特定工廠相關問題可撥打下列電話諮詢：

(一)消防安全設備：04-23811119(分機150-156、158)。

(二)廠區外部消防水源：04-23811119(分機282)。

(三)公共危險物品：04-24752119(分機220)。

(四)本局各救災救護大隊聯絡資訊：

1、第一救災救護大隊：04-25278783。

2、第二救災救護大隊：04-25770018。

3、第三救災救護大隊：04-24180911。

4、第四救災救護大隊：04-26320119。

5、第五救災救護大隊：04-26876119。

6、第六救災救護大隊：04-24737084。

7、第七救災救護大隊：04-23288660。

8、第八救災救護大隊：04-24256119。

七、請貴局協助將上述資訊轉知特定工廠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。

八、檢附特定工廠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流程圖、檢附資料表及廠區外部消防水源審核流程圖、檢核表、資料說明及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簡表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副本：本局各救災救護大隊(不含特搜大隊)、危險物品管理科、災害搶救科、火災預防科

